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厦门国际航空港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弘哲先生主持，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元翔地勤服务（厦门）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航空性业务资产—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站坪及滑行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4候机楼配套的地面停车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消防救援中心二期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4]ZB0269 号文确认，公司依据评估价收购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以上收购事项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价格公平、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

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没有被出具保留意见、带解释性说明、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以上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0日